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建筑大学的2501-110000-04-01-865273"人工智能+"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交通多对象虚拟仿真入因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维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维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